

# 聊城大学教职工进修学习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教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，提升学校人力资源综合实力，根据《聊城大学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进修形式

1. 学历学位教育：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按培养方式分定向培养、非定向培养。

2. 博士后研究：指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进入博士后流动站（工作站）进行科学研究。

3. 专任教师业务进修：访问学者、骨干教师培训等。

4. 其他进修学习：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、管理岗位人员、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进修学习和培训。

## 二、审批手续

1. 个人申请。参加进修学习的教职工须提交书面申请，填写《聊城大学教师继续教育申请登记表》，报所在单位。

2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和本单位进修学习计划，按照相关条件要求，对申请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将登记表报送人事处。科级及以上干部、专职辅导员需经组织部审批同意后再将登记表报

送人事处。

3. 受理审批。人事处受理教职工进修学习审批事宜。学校不受理未纳入院、部进修学习计划的申请。

4. 办理手续。被批准参加进修学习的教职工，离校前须到人事处办理签订协议等相关手续。

### 三、学习期间相关费用

#### （一）生活补助

1. 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人员，学习期间不转出人事关系，工资停发。在其规定学制年限内，每月由学校发放生活补助，生活补助参照同岗位在职人员的工资数额。岗位基础绩效和年功绩效不再发放。

学习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满半年未满一年的，按 80%的比例发放生活补助；满一年及以上的，按每满一年减少 30%的比例发放生活补助；满三年及以上的，停发生活补助。

2. 其他脱产进修学习超过六个月（含六个月）的教职工，参照本条上述办法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其他费用

1. 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人员，学习结束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回校报到上岗后，学校报销学习期间从聊城到其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城市间的交通费（共 4 次往返），报销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万元。

回校上岗时，如果达到我校引进人才优秀博士条件，享有和届时引进博士同等待遇，除每月学校发放的生活补助外，学校根据届时引进人才的引进费标准，一次性补齐与生活补助差额的部分。

学校提供科研启动费理工科每人8万元、文科每人6万元。

2. 进修学习属国家、省确定的合作培养项目和基金项目的，学习结束回校报到上岗后，用于进修学习的培训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复印费等的相关项目资助额度的限额内予以报销。

3. 学校批准的其他形式进修学习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，学校为其报销由培训单位所规定安排的培训费、住宿费以及一次从聊城到其培训所在城市间的往返路费；学院（部）计划内安排进修的，培训费和住宿费由学校、所在单位按1:1共同承担，学校为其报销一次往返路费。

4. 经批准自费参加合作研究的教职工，报销一次往返路费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5. 本条报销费用需符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。

#### **四、进修管理**

1. 教职工参加进修学习须履行规定的报批手续，不办理手续的，一切费用自理，且按学校岗位管理和考勤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教职工在国内进修学习六个月以上（含六个月）者，必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书。

3. 教职工参加进修学习后，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服务期，攻读博士、博士后和国际进修访学的教职工，服务期为五年；其它国内进修服务期为三年。以上服务期均应自获得相应毕（结）业证书并返校报到之日算起。原有服务期未完成的，应与新服务期合并计算。未履行完进修协议内容即调离、辞聘或辞职的，应按照协议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人员、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应集中精力做好研究工作，在国家规定（以有关文件为准）和录取单位要求（以招生简章等为准）的脱产时间内必须脱产学习，按期取得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或博士后证书回校报到上岗。

学校对进修学习延期回校的，从严管理，严格审批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返校报到的教职工，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批准后，送人事处审核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人事处。